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文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文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

01 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  
02 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  
03 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  
04 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5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06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  
07 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侯文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東地  
10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犯  
11 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7月18日前某時」），有各  
12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1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  
14 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附表編號4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  
15 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編號2、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  
17 罪，附表編號1、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18 動之罪，依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固不  
19 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21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見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34號卷第3頁），另  
23 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24 見等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  
25 見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26 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7 1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號判  
28 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確定；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  
29 罪，曾經本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30 徒刑2年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  
31 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

01 限內定其執行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曾淨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附表：受刑人侯文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